

香港宗教丛书

李平晔/主编



香港道教

钟国发/著

XIANGGANG DAOJIAO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道教/钟国发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4(2010.9重印)
(香港宗教丛书)

ISBN 978-7-80254-255-6

I. ①香… II. ①钟… III. ①道教-研究-香港 IV. ①B9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8198号

香 港 道 教

钟国发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卫 菲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170×240毫米 16开本 17.5印张 240千字 48幅图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255-6

定 价: 38.00元

◎ 本书承蒙香港道教联合会
汤伟奇主席、香港圆玄学院资助
出版，特此鸣谢。

序

李平晔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一个普遍的历史、文化现象,不同形态的宗教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对生命价值和意义的追求和体认。虽然各宗教的教义、教规、戒律、礼仪不同,但都以不同形式影响着人类历史的进程和精神文明的创新。要了解和认识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就必须了解其宗教的发展形态及其对社会和民众的影响。要了解香港的社会和文化,了解香港民众的思维方式及价值取向,就必须了解香港的宗教。《香港宗教》系列丛书应运而生。

研究香港宗教的发展历程及现状,必然要涉及香港的地理和历史背景,现择要阐述如次。

一

中英鸦片战争以前,现在香港的地域是大清国广东省新安县(治今深圳西部宝安区)的辖区。这里是海防要地,历史上经济开发大受海上祸乱影响,因此当时开发程度还比较低,人口不多,于是民政、治安由官富巡检司统辖,日常法律管理依靠各村耆老,军事防御由大鹏水师营负责。巡检是设置于边境地区或关津要害之地的武官,负责“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归所在县节制。官富巡检司署原在现九龙寨城一带,清初因“迁海”(为抗御郑成功的海上势力而把沿海民众全部迁移到内陆),退到深圳湾以北。大鹏水师营是广东水师提督所辖的主力

I 香港宗教

营,营部所驻大鹏城位于今深圳东境的大鹏半岛。当时香港岛还是一个荒凉岛屿,地方志上没有正式名称。因其南部海边有一个香港村,人们有时便以“香港岛”名之。

1839年,奉钦命查禁鸦片的林则徐到达广州。英国在华商务监督查理·义律采取对抗立场,率广州英商撤退到澳门。林则徐对管辖澳门的葡萄牙人施加压力,义律只好率英商撤退上船,暂泊新安县一带洋面,便有意夺取香港岛作为据点。林则徐为加强防务,将大鹏营移驻九龙寨。1840年,英国正式对中国开战。林则徐又将大鹏营从由参将(正三品武官)统领的营升格为由副将(从二品武官)统领的协。英军在广东不能得手,遂以主力北犯。道光帝畏战动摇,竟将林则徐撤职,派琦善主持议和。已接任英国全权代表的义律乘机要求琦善同意割让香港岛,琦善尚欲以模棱两可的话虚与委蛇,义律却单方面宣布琦善已同意《穿鼻草约》,以香港岛换取英方从所占沙角炮台和浙江定海撤军。并以此为借口,于1841年1月26日率英军占领香港岛。道光帝震怒,逮捕琦善。中英大战再起,可惜清军实力不济,1842年签订《南京条约》,清政府被迫同意割让香港岛。这块土地有70多平方公里。

清廷割让香港岛后,便将官富巡检司移于九龙寨,改称九龙巡检司,定为“海疆要缺”。英国占领香港之后,在香港与九龙之间的深水避风海峡经营维多利亚港,临港沿海营建维多利亚城,逐渐感到岛上沿海平缓地带不多,妨碍进一步的发展。而清朝在九龙强化力量,又直接对维多利亚港形成威胁,于是港英当局便起了觊觎九龙的野心。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军便占领尖沙咀,先提出租借,后于1860年迫使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割让九龙半岛南端及昂船洲。这块土地当时有近8平方公里。

香港继续发展,九龙领地也不够用了,港英当局又动起了拓地的脑筋。1898年,英国又趁清廷甲午战败后地位虚弱之际,逼迫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九龙半岛北部,包括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陆地以及附近230多个大小岛屿,租期99年。这块土地后统称

“新界”，约有一千平方公里。

清政府这次将九龙巡检司的辖地几乎全部交出，却还想留点面子，不肯放弃九龙城的治权，英方只好同意在条约中写上：“所有现在九龙城驻扎之中国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惟不得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这看似同意了清政府的要求，实际上设置了陷阱。次年港英政府接管新界时，因遭当地居民反抗，便借口保卫香港之武备受到妨碍，片面宣布废除九龙城的治权条款，将九龙城中国官员全部驱逐。但是清廷及此后的历届中国政府始终没有承认英方这一片面宣布，不时向英方提出交涉；九龙城的中国居民也坚持反对港英当局干涉的企图。英国面对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世界潮流，为免损害《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的效力，也不敢轻易进占九龙城，于是这里就长期成为一块无政府状态的飞地，逐渐成为内地赴港难民的聚居地，甚至成为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居民点，环境日趋恶化。直到 1984 年中英两国签订解决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定 1997 年香港全部回归祖国以后，才共同商定拆毁九龙城寨，迁徙居民。现在原地已改建为公园。

二

英军占领港岛时，岛上华人估计有 5000 人左右，其中陆地居民约 3000 人，停泊在各海湾的船上艇民约 2000 人。占领香港本是一些英商已久的企盼，因此英军在港岛登陆后，原在广州、澳门以至印度、缅甸等地的英资公司纷纷迁到港岛，或在港岛开设分支机构。在自由港政策的吸引下，也有一些其他国家的公司来港开业。一批又一批以英国人为主的非华裔人口络绎来到港岛，香港的非华裔西式社会自此形成。

由于中国内地人口过剩，民众生活贫困，华南又处在自然经济解体的阶段，劳动力相对过剩的问题比较突出，而香港城市建设急需大批人手，觅工容易，工资也比内地高，因此导致华人移民源源不断流入香港。

I 香港宗教

从1853年太平天国运动开始,中国政局不稳,战火连绵,流入香港的移民更大量增加。到1860年7月,港英公布的人口总数已近95000,其中非华裔人口不到2500。其后百余年,中国内地少有宁日,20世纪60年代以后,与香港的生活差距更是越来越大,因此内地向香港移民的潮流,也就无可遏止。1900年,全香港统计人口已达38万,包括展拓新界所得近10万人。此后人口继续高速增长,1936年接近100万,1951年突破200万,1970年接近400万,1982年超过500万,1994年超过600万,2008年底已超过700万。

三

香港在地理上习惯分为香港、九龙、新界三大部分,总面积1101平方公里(其中18.5平方公里为港英政府历年填海所得)。狭义的“香港”,指清廷在《南京条约》中割让给英国的领土,即香港岛和鸭脷洲,现面积约78平方公里。九龙原指清廷在《北京条约》中割让给英国的土地,即今界限街以南的九龙半岛及昂船洲。后因城区扩展,1937年港英政府将界限街以北及九龙群山以南的新界划作新九龙。1968年5月起,划分港九都市区为十个民政区,新旧九龙被打散重组,统称九龙,现面积约47平方公里。另外,西贡区位于新界大陆部分南端,伸至九龙以南很远,其西北界山与九龙群山一气贯通,全区与其西邻的九龙各区共同构成一个半岛形状,因此可以从自然地理的角度将西贡也视为九龙的一部分,所以香港警务署将西贡分区划在“东九龙总区”。新界本义指港英新获辖地,即清廷在1898年租借给英国的土地,只是个政治地理概念。1937年将新界的九龙群山以南部分划出改称新九龙以后,新界以九龙群山作为陆地南界,便有了明显的自然地理意义,现面积约975平方公里。人们从自然地理的角度看,有时把大屿山等230多个大小岛屿统称“离岛”,从新界划出,作为香港的第四个地理单位,

面积约 228 平方公里。

香港起初行政上不分区。1906 年开始设理民府管理新界,形成与港九地区城乡分治的局面。1923 年民间自发组织“新界农工商业研究总会”,1926 年由香港总督饬令改为法定咨询机构“新界乡议局”。1969 年,港九地区被划为十个民政区。而新界因人口和事务逐渐增加,理民府辖区逐步分拆,至 1979 年已分成八个理民府。1982 年完成地方行政改革,将原来的民政区和理民府辖区变成了十八个行政区,每区各设立一个区议会和一个以政务专员为首的地区管理委员会,藉此协调政府在地区提供的服务及设施,并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地区事务。1985 年,葵青区从荃湾区分出,全香港增至十九区。1994 年,旺角区和油尖区合并为油尖旺区,全香港又减为十八区。其中香港岛有四区:湾仔区、中西区、南区、东区;九龙有五区:油尖旺区、深水埗区、九龙城区、黄大仙区、观塘区;新界有九区:沙田区、葵青区、荃湾区、屯门区、元朗区、北区、大埔区、西贡区、离岛区(行政上的离岛区小于地理上的离岛区)。

按照上述“地方行政计划”,在港英政府之下、十八区之上还设立了一级地方政权机构,即管辖市区(指香港、九龙两地)的“市政局”及其执行机构“政务署”(后改称“市政总署”),管辖新界的“临时区域议会”(后改称“区域市政局”)及其执行机构“区域政务署”(后改称“区域市政总署”),实际上仍然把香港分为“市区”、“新界”两个大行政区。因为新界作为英国租借来的土地,产生了许多与原有市区不同的问题,确实需要特别处理。《基本法》也特地规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这里所谓权益,包括多项财产权益,例如原居村民持有的某些物业可免缴地税及差餉,以及男性原居民根据所谓丁屋政策而获批的与土地有关的利益。1997 年回归以后,原“市区”与“新界”的土地性质差异总体上已不重要。特区政府从 2000 年起废除了市政局一级政权机构,但仍保留了新界的“乡议局”及其属下的 27 个“乡事委员会”。

I 香港宗教

香港回归以后,新的立法议会半数席位(30席)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在香港现有的总人口中,新界约占50%,九龙约占30%,香港岛约占20%。于是特区政府又于1998年将香港分为五个立法会选区:香港岛,选6席;九龙东(相当于黄大仙区、观塘两区),第一人选5席,第二届减少一席为4席;九龙西(相当于油尖旺、深水埗、九龙城三区),第一人选4席,第二届增加一席为5席;新界东(相当于沙田、北区、大埔、西贡四区),选7席;新界西(相当于葵青、荃湾、屯门、元朗、离岛五区),选8席。

四

1997年香港回归以后,香港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区,香港宗教成为中华民族多元宗教族群的组成部分。香港是一个国际大都市,宗教呈多元态势,主要有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伊斯兰教六大宗教。此外,还有印度教、锡克教、犹太教和巴哈伊教等,并存有一些在民众中有深厚根基的民间信仰及近年传入的新兴宗教。各宗教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对社会影响极为深远。

香港具有强大的社会经济实力和较高的文化普及率,这是香港宗教界在社会事务中发挥较大作用的社会基础。在港英统治一百多年期间,香港奠定了以西方基督教文化传统为模式的政教关系,各宗教具有极大的自主性和活动空间。香港从基本人权的角度诠释宗教自由的内涵,赋予法律范围内几乎是无限度的自由。任何宗教、教派,只要有经济支持,注册登记就可以成为合法的社团,受香港法律保护。除道教、孔教外,香港的宗教组织几乎都有国际的渊源和背景,有广泛的国际联系,有的甚至直接受国外宗教组织的领导和资助。此外,香港宗教界具有服务社会、服务民众的优良传统。各教都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及服务网络,在兴办教育、医院、托幼机构,照料孤寡、弱智及伤残人士,以及失

业人士技能培训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当社会经济、民生出现问题时,各宗教不仅在物质上予贫困人士以帮助,还以不同方式提供心理咨询和慰藉,提供人生的价值和意义,使在困境中的人士获得超越自我、战胜困难的力量和信心。香港宗教是香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尽管香港的宗教与内地宗教在政教关系,对宗教自由内涵的理解,以及各宗教组织的管理和运作上不同,但香港宗教界与内地宗教界一样,俱有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及求同存异的宽容特质。1978年成立的“香港六宗教领袖座谈会”充分反映了香港各宗教长期以来和睦相处、彼此尊重、互敬互让的包容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和多元一体的历史形态。

香港回归为两地宗教界的交流开创了新的契机。香港与内地宗教界人士在“互不隶属、互相尊重、互不干涉”的原则下加强交流,扩大接触,加深了友谊。香港宗教界不仅对于“一国两制”的实施及香港社会稳定繁荣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内地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及扶贫救灾等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2008年香港宗教界对于内地雪灾及地震的无私捐助,至今仍感动着我们,并已载入史册。

我们请了一些对香港宗教问题有深入研究的专家学者,编撰出版《香港宗教》系列丛书,简要介绍香港主要宗教的基本情况。希望此套丛书能够为大家提供一个香港宗教的基本画面,引起大家对于香港宗教的关注和兴趣。更希望此套丛书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带出更多更好的研究香港宗教的书籍和文章。

2010年1月1日于香港山村道陋室

引言

香港道教是中国道教的一部分。道教是中国土生的传统宗教,是中国本土宗教传统的主要载体。香港华人社会也基本上承袭了这样一个宗教传统,但又形成了一些与中国内地不同的特点。

与富有宗教热情、热衷于同化海外居民的西班牙、葡萄牙殖民者不同,大英帝国满脑子商业算计,其海外殖民统治的风格,是尽量为母国取得利益,而又尽量减少母国负担,即尽量不对海外居民承担责任。所以,英国殖民统治者一般尽量不触动原有的文化体系。占领香港之初,义律就以布告向原有居民宣布:

尔居民向来所有田亩房舍家私,概必如旧,断不轻动。凡有礼仪所关乡约律例,率准仍旧,亦无丝毫更改之谊。且未奉国王另降谕旨之先,拟应照“大清律例”规矩主治居民,除不得拷讯研鞫外,其余稍无所改。凡有长老治理乡里者,仍听如旧,惟须禀明英官治理可也。^①

同时发布的英文公告也说:“岛上华侨居民,应照中国法律习惯统治之,但废除各种拷刑。”^②这其实是按照“华洋分治”、“以华治华”的精神,宣布了“华法治华”的原则,等于要实行“一岛两制”。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香港历史档案图录》,(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1996年,第58页。

② 《香港与中国——历史文献资料汇编》,(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1年,第167页。

香港割让之后一段时间里,中国政府仍然行使着对香港华人的司法管辖权。接替义律的香港首任总督璞鼎查在和中国大臣谈判时,也一度同意让中国政府的官员主持香港华人的司法事务。虽然英方旋即反悔,但通过耆老士绅管辖华人民众即所谓“华人治华”、“间接管治”的办法,却以保甲制的形式,在香港付诸实施近二十年。后因香港华人几乎完全移民化,社区变动太大,保甲制渐渐难保效力,终于被放弃,于是专为香港华民建立独立的司法体系的尝试宣告终结。但是直到20世纪中期,香港司法当局仍极少介入纯华人间的民事纠纷,这类问题通常由华人社区领袖或某些自发形成的组织自行解决。特别是新界地区,港英政府接收以后,就由总督发布文告,对原住民承诺:“你们的商业和地产利益,必获得保障。而你们的习俗和良好习惯亦绝不会受到任何干涉。”港英政府尽可能地承认新界居民传统的生活方式,采用中国人习惯的方法进行管理,并且希望通过由长者参加的委员会来实行具体的管理,相应减少英国官员的人数,以保证获得税收。尽管后来长者委员会的法律权限逐渐缩小至微乎其微,但是即便如此,新界的传统生活习惯仍在较大程度上得以延续(包括婚姻和家庭继承等方面),而长者委员会确实起到了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

香港受英国统治以来,英国法律实施范围逐渐扩张,中国法律及习惯日益萎缩,但这一过程主要是依赖英式教育、英语和英国生活方式潜移默化影响,而非政府强制的结果。尤其是新界,仍然保留着若干传统权益,长期作为香港法制的例外。直到英国统治结束,《义律公告》作为二元法制的基础,也没有被废除。回归以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其中所谓“习惯法”的权威解释,就是指“英国上世纪占领香港时当地通行的中国即清朝的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习惯”。

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历史奇观。在现代化潮流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主流精英争相破坏本土传统文化,移植西洋现代文明,日本统治者也大

力摧残台湾的中国传统文化,而长期直接处在西洋文明羽翼下的香港华人社会,尤其是新界原住民社区,却相对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保存最好的地区。不但带有华南地方特色的民间文化在香港顺利地保存和发展着,而且在大陆遭到打击的传统精英文化,也都把香港视为避风港湾,努力向此处转移。佛教、道教、儒教原先在香港的根基都相当微弱,后来却在精英的顽强努力和民众的积极参与下,蓬蓬勃勃地在香港发展起来,如今都已蔚为大观,在高度现代化的香港社会继续发挥着积极作用。即使在传统国学研究领域,香港也已逐渐成为一方重镇。

这是一种极富戏剧性的、耐人寻味的香港现象。中国主流精英曾经长期感染“现代化”等于“西化”的狂热迷思,简单地排斥传统,往往对这一香港经验熟视无睹。直到人们反复碰壁之后,终于能够冷静地反思,重新品味香港经验所饱含的酸甜苦辣,才意识到传统本是宝贵的遗产,需要并值得我们尊重、理解、融会、锻造,固本培元,发扬光大。

传统需要继承,没有继承就完全夭折了。传统更需要发展,没有发展就会丧失生命力。辛亥革命以前,把非本土的基督宗教成分和不完全本土化的伊斯兰教成分除外,中国本土宗教传统的结构形态,就是儒、佛、道三个高级宗教,共同植根于自然形成的信仰民俗基盘之上,加上其间不时萌生的新兴宗教运动,共同构成的一个有机的系统。作为中国本土宗教传统在香港的主要载体,香港道教继承了中国道教的基本传统,又发展出了与内地传统道教不同的一些特点。与现在的内地道教相比,香港道教显得更加开放,更加灵活,与现代社会相适应方面更有经验,值得内地道教学习,当然也就值得我们好好研究。

香港道教的历史不长,对香港道教的研究大抵到上世纪 80 年代才逐渐展开。虽然已经积累了不少成果,有些微观研究已经相当深入,但宏观的整体性的综合研究仍然相对不足。黄兆汉、郑炜明的《香港道教》是最早综合论述香港道教的论文,后纳入两作者的《香港与澳门之

道教》一书。^①此后卿希泰主编的《中国道教史》，其第四卷第十三章有《道教在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传播与发展》一节；^②李桂玲编著的《台港澳宗教概况》，其《香港宗教》篇有《道教》一章；^③王赓武主编的《香港史新编》，其下册第二十章是黄兆汉、吴丽珍合写的《香港道教与道教诸神崇拜》；^④李养正主编的《当代道教》，其第二部分有《香港的道教》一章。^⑤上述学者有的生活在香港，他们对香港道教的综合论述有其原创性，但发表较早，不免粗疏，近些年新的研究成果已使他们的上述论述黯然失色。有的生活在大陆，对香港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他们的上述论述在收集资料方面下了一些工夫，但主要概念大都袭自较早的香港学者，不免脱离实际，甚至以讹传讹，硬伤累累。香港新锐学者游子安主编的《道风百年》，是很值得重视的一部论述香港道教的著作，资料比较扎实，论断比较准确；只不过它是以图片为主，文字随图而运，不成完整的论述体系，综合论述只具粗线条。^⑥

鉴于越来越多的读者希望了解香港道教，而至今尚未见到有比较值得向普通读者推荐的这类读物，本人不揣冒昧，撰此小书，希望尽量在消化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给读者提供关于香港道教的比较准确合理的知识，以说清楚事实为主，加上一些为说清事实所必要的评判，但尽量不在事实以外多作价值方面的发挥。

香港道教的一个特点，是与中国传统道教主流的关系比较淡，而与晚清民间新兴宗教运动及传统信仰民俗的关系比较深，与儒、佛教相融混的情况比较突出。对于调查研究者而言，香港的道教、儒教、佛教各有独立的组织，不难分别把握。但传统信仰民俗是离散分布的，而三教之中，道教和传统信仰民俗在信仰内容和活动成员上重合程度最高，因

① 黄兆汉、郑炜明：〈香港道教〉，《世界宗教研究》1991年第1期；黄兆汉、郑炜明：《香港与澳门之道教》，香港，加略山房，1993年，第10-45页。

②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四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20-539页。

③ 李桂玲编著，赵匡为审阅：《台港澳宗教概况》，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280-290页。

④ 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下），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783-812页。

⑤ 李养正主编：《当代道教》，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306-319页。

⑥ 游子安主编：《道风百年——香港道教与道观》，香港，利文出版社，2002年。

此不大容易把握,以致不少关于香港的调查资料和研究项目对道教和传统信仰民俗不加区分。上述前贤关于香港道教的综合论述,几乎都是如此。本书所研究的香港道教,则以客观上大致符合道教的传统标准,主观上也认同道教的机构和成员为限,主要不出香港道教联合会的组织范围,另外加上道联会以外的一些众所公认的道教内容。关于传统信仰民俗所系的香港华人民间祠庙,拟作另书介绍。

本人生活在大陆,仅到香港做过短期考察,谈不上深入的微观研究,但本人在道教宏观研究方面有一些原创性的积累,借以观察香港道教,自信可以大体得当,且亦时或得见常人之所忽,公诸同好,庶几于发展文化、繁荣学术不无裨益。

目 录

序 李平晔 /1

引 言 /1

第一章 香港道教的历史渊源 /1

中国本土宗教传统 /2

中国民间新兴宗教运动 /6

先天道等民间教门在香港的发展 /12

香港的吕祖鸾堂及其他 /18

香港现代道教的源头 /25

第二章 香港道教的组织细胞:道堂 /29

香港道堂体制的由来 /30

香港道堂体制的发展 /37

香港道侣的在俗修行模式 /44

香港楼宇道堂的独特生态 /51

第三章 香港道教联合会 /59

香港道教联合运动 /60

赵聿修主席:辛勤草创(1967—1974) /68

汤国华主席:全面展开(1974—1998) /73

赵镇东主席:世纪之交(1999—2002) /80

汤伟奇主席:继往开来(2003迄今) /83

I 香港宗教

第四章 香港道教联合会的道派 /91

道教派别引论 /92

香港道教全真派 /96

香港道教先天派 /103

香港道教纯阳派 /106

香港道教联合会其他小门派 /109

附表一:2006年香港道教联合会所属道堂派别一览表 /114

第五章 香港道教联合会道堂扫描 /123

港岛四区诸道堂 /124

九龙油尖旺区诸道堂 /131

九龙临新界四区诸道堂 /136

新界东四区诸道堂 /142

新界西五区诸道堂 /146

附表二:2009年香港道教联合会所属道堂地理分布
一览表 /151

第六章 香港道教四大宫观 /161

圆玄学院 /162

蓬瀛仙馆 /168

青松观 /175

啬色园 /181

第七章 香港道教的信仰对象与崇拜活动 /191

神灵体系和主要崇拜对象 /192

道堂宫观的主要崇拜活动:斋醮科仪 /199

向神灵寻求指示:扶乩、求签、杯卜 /203

神灵与习俗 /210